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昊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璐，张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昊天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5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和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28	017942
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三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申请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银华尊惠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投资人在目标日期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目标日期之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露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暂行规定》要求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43年1月1日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46年1月1日起，虽然持有时间未满最短持有期，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按照相关规定赎回。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本基金到达目标日期后转型为银华尊惠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惠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不再设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0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60%	–
50万≤M＜200万	0.40%	–
200万≤M＜500万	0.2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投资者通过本公告7.1.2场外非直销机构中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9）本基金在日后新增的销售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传真号码：010-561610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1: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决定自2026年2月26日起，对以下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1285	瑞立科密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	
基金主代码		005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A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5	006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2月27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60,147.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3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5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891,619.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5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3月6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2月27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